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37號

上訴人 劉安泰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小額事件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四章小額訴訟程序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29條第2款、第436條之28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等情形。又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

，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並非常態編制司機，事發當日行前上訴人有與雇主口頭說明若有交通事故，應由雇主公司出險。又上訴人並非危險肇事駕駛人，實因當時路況，需借用路邊空地迴轉車輛，為閃避前方車輛，於迴轉時不慎輕微擦撞被上訴人所承保之RDY-8336號車輛後方保險桿，當時該車正停在紅線10公分內之位置，因此發生事故等語，並提出事故當時之相關位置圖相片為證。

三、經查，上訴人所陳前揭上訴理由，分別為對事故情節之說明與舉證，核均係指摘原審對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不當，依前開法規及說明，均非屬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之情形，難認其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此部分上訴即非合法。此外，上訴人復未表明原判決其餘部分有何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及對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為具體指摘。從而，本件上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第78條規定甚明。本件上訴既不合法，第二審訴訟費用1,500元即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法官 劉哲嘉

法官 周玉羣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蕭尹吟